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武市监处字〔2020〕194号

当事人：韶关市新颐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3MA53UARQ4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场所：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50号中环广场（商住楼）六楼A4-A12号

法定代表人：何雪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身份证地址

号

2020年6月11日，我局收到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对抽检不合格食品进行核查的通知》（韶市监执三[2020]S0010号），内附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出具的关于韶关市新颐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的标示：“酸菜鱼、武汉市双柳蔬菜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19.11.18、保质期：12个月、净含量：200克”的预包装食品的《检验报告》，报告显示：经抽样检验，标签项目不符合GB7718-2011和GB28050-2011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6月15日到位于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50号中环广场（商住楼）六楼A4-A12号的韶关市新颐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送达《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检验结果告知书》附DC20440200596100029号《检测报告》，告知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有提出异议或复检的权利以及提出途径和期限。检查现场未发现与抽检不合格同批次的酸菜鱼调味佐料（生产日期2019年11月18日）在售。至2020年6月25日，当事人逾期未提出异议或复检申请，依法视同对检



验结果无异议。

2020年8月21日，被委托人白占洋到我局配合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了《询问调查笔录》。据被委托人白占洋供述：“不合格批次酸菜鱼调味佐料是制作菜品酸菜鱼的调味料，由给其公司送蔬菜的商户陈华成在去年（2019年）锦辉咸杂批发部购进后送过去的，具体购进时间不记得了，进货的票据因为时间比较长，没有保存好，已丢失。其公司有核查过锦辉咸杂批发部，是有效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因为跟对方购买的食物不多，没有保留复印件。至于检验报告，因为箱子里面有一张三角形的标签，上面写着“合格”字样，我们就认为是合格的食物，就没有再去索取其他检验报告。而不合格批次酸菜鱼调味佐料只购进1箱，购进金额共60元”。同日，被委托人白占洋向我局提供了韶关市新颐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何雪峰及其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经调查确认，当事人经营的标示：“生产商：武汉市双柳蔬菜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19.11.18、保质期：12个月、净含量：200克”的酸菜鱼调味佐料，经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抽样检验，标签项目不符合GB28050-2011和GB7718-2011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由于涉案批次酸菜鱼调味佐料只是作为菜品的调味料使用，故违法所得无法认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被委托人白占洋向我局提交的韶关市新颐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法定代表人何雪峰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被委托人白占洋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当事人委托白占洋处理韶关市新颐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制度、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

家标准的食品（酸菜鱼调味佐料）相关事宜的事实。

3、2020年6月11日，我局收到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抽检不合格食品进行核查的通知》（韶市监执三【2020】S010号），附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出具的关于韶关市新颐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的标示：“酸菜鱼、生产日期：2019.11.18、保质期：12个月、净含量：200克”的《检验报告》（编号：DC20440200596100029），证明案件来源情况。证明抽样检验的委托单位和抽检单位，受检单位的名称、地址、样品名称、生产日期、商标、规格、销售单价、抽样基数等相关信息。证明抽样样品经检验是标签项目不符合GB7718-2011和GB28050-2011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食品。

4、2020年6月15日，我局送达给当事人的《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编号：DC20440200596100029）附DC20440200596100029《检验报告》，证明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抽样检验结果，告知了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有申请异议或复检的权利，申请异议或复检的期限、途径等事项和不得申请复检的情形。

5、2020年6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场所情况和《检验报告》的送达情况。

6、2020年8月21日，我局对被委托人白占洋进行询问调查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对上述《检验报告》作出的检验结论无异议。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事实。证明抽检不合格批次酸菜鱼调味佐料购进了1箱，用于制作成菜品（酸菜鱼）销售给消费者，至抽样时只剩下12包，除用于抽样检验的8包，其他的已全部用于制作员工餐的事实。

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本局于2020年10月10

日向当事人送达《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韶武市监告字〔2020〕73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事实。

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酸菜鱼调味佐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九）项：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的规定，构成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酸菜鱼调味佐料）的事实。

经查，涉案食品质量安全合格，不合格项目均为标签标识项目，至案发时，尚未收到对当事人经营的不合格食品的举报投诉和造成危害的报告，对社会未造成严重的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法可给予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给予警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处罚款 5000 元。

综上，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的上述行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处罚款 5000 元。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或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期间或诉讼期间，如非法定原因，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15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